巨化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泛海国际中心2幢1801室等）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签署日期：2017年8月31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者遭受损失的，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积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关于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截至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净资产为1,256,731.18万元（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58.85%（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0.40%）；本期债券上市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8,439.46万元（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本期债券发行在发行方式、定价及配售方式等方面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债券均有一定不同，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本期债券发行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发行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满足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所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应为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合格投资者需要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条件。合格投资者投资债券的限制等具体事宜以相应主管机构的意见为准。

二、本期债券交易流通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在，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发行结果的可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流通的具体安排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且顺利地以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并持有的债券。

同时，在本期债券上市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停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对本期债券进行停牌，或者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以法亦结、扣划或其他权利限被影响权益者换股权利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及时申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对本期债券进行停牌。

因此，投资者应清楚所面临的潜在风险，国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发达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越本平相当的收益。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做出的有效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有关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信用评级及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过程，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两个月内出具。跟踪评级期间，公司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有主管监管机构或其他组织公开披露的时间。

五、投资者越持续行使债券权利而持有的权益需要关注的义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持有本公司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投资者减持同时债券权利和持有的公司股份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上述规定实施减持行为，履行相应义务。

六、对浙江神鹰的担保事项的风险

由发行人子公司非法环保提供担保的浙江神鹰于2016年4月申请破产清算。截至其破产清算日，非法环保对浙江神鹰的担保余额为15,700万元，浙江神鹰以自有的动产抵押及厂房抵押，其中14间商铺（评估价值7,013.69万元）已于2015年11月30日完成了相关抵押手续，另18间商铺（评估价值7,207.31万元）系浙江神鹰预购买所得，已于2016年1月7日办理了预抵押登记手续，将在可以办理正式产权证时转为抵押登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非法环保已对浙江神鹰14,700万元银行借款进行平移并代为偿还，但尚无法明确非法环保能否在前述用于反担保的32间商铺依法定程序处置享有优先受偿权。非法环保已就本次担保事项计提了5,889.93万元预计负债。

若非法环保无法顺利取回前述用于反担保的32间商铺的优先受偿权，或该32间商铺实际通过拍卖、变卖等方式依法变价取得的款项较低，无法覆盖非法环保因本次对浙江神鹰担保实际造成的最终损失金额，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七、股票期限内可能无法换股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本期债券发行前，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依法不得转让或设定抵押权的其他情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期债券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符合上述要求，并且办理了担保及信托登记。

尽管如此，不排除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限制，或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数量又无法补足，或因标的股票出现暂停换股时间超过债券存续期的风险，亦或发行人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其他影响换股权益的情形，进而出现在约定的换股期限内换股资产可能无法换股的风险。投资者以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扣划、信托及担保合同》或其他方式而持有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在后续转让时，其可流通性也应当遵守并受限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适用的要求和限制。

八、担保及信托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本募集说明书公告前20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的70%，并将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设定为本次债券的担保物。但由于受到经济周期、调控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不排除外为担保品的股票的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下跌导致标的股票的市值无法实现对本次债券本金的超额担保，从而影响对本次债券本息清偿的最终保障效果。

重要提示

1、巨化集团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416号文核准。

2、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巨化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3、本期债券发行面值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不超过2,0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本期债券评级为AA+，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1,256,731.18万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8,439.46万元（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所资券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预备用于交换的巨化股份股票及其摊息基本期债券的担保及信托登记，将在可以办理正式产权证时转为抵押登记手续。

5、本期债券期限为自发行首日起5年。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算术平均数为1%-2%，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7年9月1日（T-1日）向网下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簿记建档，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7年9月4日（T+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认购和配售的方式。网下认购采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6、配售”。

8、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认购方式、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0、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1、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巨化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引用章节的2017年8月31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委托人、巨化集团	指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巨化股份、标的公司	指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网下认购申请表》	指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认购申请表》
《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指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确定票面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发行方式的发行条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利率及数量意愿，遵循价格优先、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票面利率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报告	指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之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合规认购	指	合格机构投资者通过《网下认购申请表》进行认购的行为；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邮箱；该认购中的票面利率位于规定的簿记建档区间内；该认购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要求
有效认购	指	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认购意愿的合规认购
有效认购金额	指	每一有效订单中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认购总金额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证券类型：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交换为巨化集团所持有的巨化股份A股股票（600160.SH）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巨化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主体：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首日起三年。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的利率询价区间为1%-2%，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机构投资者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8、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期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交换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

②计息日：每年的计息日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计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算头不算尾，即包括该计息年度起始的计息日，但不包括该计息年度结束的计息日）。

③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④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最后一期的本金和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交换成巨化股份A股股票的可交换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⑤可交换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换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等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规定确定。

9、换股期限

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限自本期债券起息日起满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债券到期日，即2018年9月4日起至2020年9月3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10、换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换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的初始换股价格为13.6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前1个交易日巨化股份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发行前巨化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最高者。

前一个交易日巨化股份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巨化股份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巨化股份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巨化股份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巨化股份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巨化股份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三十个交易日巨化股份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三十个交易日巨化股份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三十个交易日巨化股份A股股票交易总量。

（2）换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当巨化股份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巨化股份的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 =P0×N/（N+n）；

配股：P1 =P0×（N+k）/（N+n），k=n×A/M；

派送现金股利：P1 =P0×（S-D）/S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换股价格，P1为调整后的换股价格，N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巨化股份